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1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東賢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5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如附件一】P1-P19

說明：

- 1、申請教師共計 2 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老師 P1-P9、施盈佑老師 P10-P19。
- 2、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 A.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 B.候選人資料表。
 - C.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 D.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 E.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 F.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 G.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 H.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 I.學生學習成果。
 - J.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 K.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 3、討論傑出通識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

及時間如下：

-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同儕徵詢』時間訂於 111/5/16 起至 111/5/31 止)
- (2) 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學生訪談』時間預訂於 111/5/18(三)或 111/5/19(四))

4、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決 議：

- 1、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舉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洪國智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姚威宏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 2、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3、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由傑出通識教師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學生訪談，開會時間預訂於 111/5/18(三)或 111/5/19(四)中午 12:10 召開，開會時間確定後，另行通知。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11 年 8 月起新聘歷史組專案教師壹名，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提請討論。【如附件二】P20-P29

說 明：

- 1、本案業經 4 月 22 日面談後，即召開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教評會議投票作業，會中決議：同意推薦劉芳瑜老師 P20-P24與林益德老師 P25-P29，送通識教育學院複審。
- 2、本次推薦候選人均具有博士學位與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不須辦理外審作業。

決 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依序推薦第一名劉芳瑜老師、第二名林益德老師至校教評審議。

(三)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德語兼任教師案。【如附件三】P30-P35

說 明：

- 1、盧佳宜老師—「基礎德語、旅遊德語」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德文學系學士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3 月德語家教證明

●外語領隊人員(97)專普領字第 001222 號

●外語導遊人員(97)專普導字第 005421 號

2、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擬新聘之兼任教師資格不符，不予通過，如有疑義，待補件齊備後再議。

(四)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專任教師-戴沁琳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四】P36-P48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體育室於 111.04.07 室教評會決議通過戴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11.04.11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11.05.04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6、82、80，平均值為 82.6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P46-P48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 (分數依序為：86、83、82)，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P38-P45
- 6、檢附戴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

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7、請院教評委員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戴師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二十位之建議名單。**【如附表】**

8、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4.44。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20%-80%)，整體研發成果 16.89，實際送審成果 66.93，研究績效成績為 58.67；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30，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88.67。

(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洪國智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五】 P49-P61**

說明：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於 111.03.16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洪師以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案，並於 111.03.21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11.04.20 辦理完成。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40%與 6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91、86、80，平均值為 85.6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P59-P61**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91、86、80），依規定審查結果

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P51-P58

- 6、檢附洪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請院教評委員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洪師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二十位之建議名單。【如附表】
- 8、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 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6.50。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40%-60%)，整體研發成果 34.60，實際送審成果 51.40，研究績效成績為 60.20；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30，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90.20。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1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東賢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洪國智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伍木成	伍木成(通訊簽到)